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 詢問。

### 著作權

問：自製角色扮演服裝、道具販售，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嗎？

答：漫畫或卡通角色如具有原創性及創作性，即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則依其造型自行製作服裝及配件等道具，可能涉及「重製」或「改作」原著作的行為，除有符合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外，仍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又依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 2 項合理使用規定，著作利用行為是否構成合理使用？需綜合審酌「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所利用著作之性質、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事項判斷。有關自製角色扮演之服裝道具著作權問題說明如下：

1. 如果僅使用向廠商購買之現成服裝、道具，單純穿搭進行角色扮演，因不涉及著作的利用，尚沒有著作權侵害的問題。
2. 又自製服裝、道具之行為，如僅係參加動漫同好間進行角色扮演同樂，一般而言，因非涉及商業活動，綜合衡酌前開要件後，如不致影響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似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
3. 然而若是為了商業性活動營利之目的，而自製角色扮演服裝、配件，並對外出租或販售，則成立合理使用的空間相當有限，最好還是要取得動漫權利人或出版社的同意喔！

## 商標

問：商標法就商標應如何使用有作規範嗎？

答：商標法第 5 條明定商標使用的態樣，包括下列情形：

將商標用於商品上，例如於香皂上刻有商標；或將商標用於包裝容器上，例如汽水飲料瓶（容器）上標示商標的情形（商 5 I ①）。

在交易過程中持有、陳列、販賣、輸出或輸入的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上已有標示該商標的情形，例如基於行銷目的將標示商標的商品陳列於貨架上或存放於倉庫的情形（商 5 I ②）。

將商標標示於提供服務有關的物件。例如提供餐飲、旅宿服務的業者將商標製作招牌懸掛於營業場所或印製於員工制服、名牌、菜單或餐具；提供購物服務的百貨公司業者將商標印製於購物袋等物件（商 5 I ③）。

將商標用於訂購單、產品型錄、價目表、發票、產品說明書等商業文書，或報紙、雜誌、宣傳單、海報等廣告行為，縱商品尚未出售，但在交易過程中以產品型錄、宣傳單促銷即將進入市場的商品／服務，讓消費者認識的情形（商 5 I ④）。

以數位影音、電子媒體、網路或其他媒介物方式使用商標的情形：例如在電腦軟體開啟畫面呈現商標；利用電視、廣播等電子媒體的廣告；在電子網路或網際網路上廣告等情形。至於其他媒介物，則是泛指前述方式以外，具有傳遞資訊、顯示影像等功能的各式媒介物（商 5 II）。